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陕西博安鑫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原则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| 序号 | 类别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| 总价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| 5G 执法记录仪 | 15 | 台 | 2920 | 43800 |
| 合计 | 大写：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| | | | 43800 |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培训及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《技术要求》清单相一致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运输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。

2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陆运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、地点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辛市街道秦川大道渭北公安分局（辛市镇政府西邻）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《技术要求》清单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，为甲方提供质保，质保期限一年。
- 2、货物质保起止时间，自货物接收后开始算起。

第八条 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人民币(小写)：¥43800.00元，人民币(大写)：肆万叁仟捌佰元整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。

2、合同生效后三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0%的预付款，预付款到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发货。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，乙方在收到全部款项之前有权拒绝发货或者相应顺延交货期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款总额5%每日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收款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博安鑫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
账号：1025 1820 8931

行号：1047 9100 4166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

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乙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章): 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

单位地址: 渭南高新区建业路3号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0913-2898088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渭南前进路支行

账号: 26561001040015751

邮政编码: 714000

2015年10月31日

乙方(章): 陕西博安鑫尚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沱一路
160号金辉世界城C区12幢11604室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15202439098

电子邮箱: 1324830403@qq.com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
支行

账号: 1025 1820 8931

邮政编码: 710061

2015年10月31日

